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兰溪市民政局 的 2024年兰溪市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2024年兰溪市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9人,营业收入为1277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7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5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